附件3

承诺函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财政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的泉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改造项目没有重复申请其他类别的中央财政资金。如有重复，本公司将无条件退回相关资金，并主动退出试点企业。

填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